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200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权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为 724,732,439 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1.4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7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股东股份本次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正邦集团	是	42,925,834	6.18%	1.35%	否	2022年11月1日	2025年10月31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正邦集团	是	556,747,968	80.14%	17.50%	注(1)	2022年11月7日	2025年11月6日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599,673,802	47.85%	18.85%	-	-	-	-	-

注：（1）其中首发后限售股份为 298,575,336 股，无限售流通股为 258,172,632 股。

（2）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股东股份本次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正邦集团	是	7,037,174	1.01%	0.22%	否	2022年11月1日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正邦集团	是	137,984,471	19.86%	4.34%	否	2022年11月7日	36个月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正邦集团	是	694,732,439	100.00%	21.84%	注(1)	2022年11月8日	36个月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	-	-	-	-	-	-	-

注：（1）其中首发后限售股份为 303,951,367 股，无限售流通股为 390,781,072 股。

（2）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一）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694,732,439	21.84%	694,732,439	-	100.00%	21.84%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558,400,929	17.55%	30,000,000	-	5.37%	0.94%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	75,987,841	2.39%	-	-	-	-

四川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海子盈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945,000	0.94%	-	-	-	-
江西惠万家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44,600,000	1.40%	-	-	-	-
林印孙	3,635,203	0.11%	-	-	-	-
林峰	1,637,673	0.05%	-	-	-	-
李太平	10,000	0.00%	-	-	-	-
合计	1,408,949,085	44.29%	724,732,439	-	51.44%	22.78%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轮候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694,732,439	21.84%	844,354,743	-	-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558,400,929	17.55%	16,066,361	2.88%	0.51%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	75,987,841	2.39%	-	-	-
四川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海子盈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945,000	0.94%	-	-	-
江西惠万家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44,600,000	1.40%	-	-	-
林印孙	3,635,203	0.11%	-	-	-
林峰	1,637,673	0.05%	-	-	-
李太平	10,000	0.00%	-	-	-
合计	1,408,949,085	44.29%	-	-	-

三、其他说明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3、本次股份冻结事项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